日本擬讓司法機關偵查時利用GPS定位取得位置資訊無須事先告知，僅須取得法院令狀

日本電信事業個人資料保護指針(電気通信事業における個人情報保護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自2011年修訂後至今即未有任何改變。然而，隨著現代行動通信軟硬設備技術的進步，智慧型手機中已有許多應用程式可透過GPS衛星定位功能準確獲取使用者之位置資訊，倘若司法機關也能於搜查辦案過程即時取得此定位資訊，將可提高偵查效率並縮短破案時程。

為此，日本總務省擬將原先須事先通知行動設備使用人與獲得法院令狀後，方得利用GPS衛星定位獲取位置資訊之電信事業個人資料保護指針第26條修訂為司法機關取得法院令狀後，即可利用GPS衛星定位獲取行動設備使用人位置訊息。

然此項修訂除將可能造成行動通訊業者營運上的額外負擔之外，亦有侵害設備使用者之個人隱私與個人資料疑慮。因此，為了抑止濫為偵查，法院令狀之發出須有其必要性，搜查機關亦必須向行動通訊業者為必要性之說明。

再者，此項利用GPS衛星定位獲取位置訊息之方式也僅限於使用Android系統設備且將定位功能開啟之使用者，對於使用Apple iOS系統設備之使用者則不但須使用者開啟定位功能，還須經過美商蘋果公司同意方能取得亦是一項難題。

日本總務省已於2015年4月17日發布此項法令修訂訊息並徵詢公眾意見，預計於6月完成修法並公布之。

相關連結

- 電気通信事業における個人情報保護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
- 電気通信事業における個人情報保護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及び解説の改正案に対する意見募集
- 携帯GPS、「事前通告なしで捜査利用」の課題」

黃天佑
組長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 2015年06月

資料來源：

携帯GPS、「事前通告なしで捜査利用」の課題」 http://toyokeizai.net/articles/-/67988 (last visited May 7, 2015)
電気通信事業における個人情報保護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及び解説の改正案に対する意見募集 http://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01kiban08_02000169.html (last visited May 7, 2015)
電気通信事業における個人情報保護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 http://www.soumu.go.jp/main_sosiki/joho_tsusin/d_syohi/telecom_perinfo_guideline_intro.html (last visited May 7, 2015)

推薦文章